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3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8月12日-2015年8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12日15:00至2015年8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,01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998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9964%；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 1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吴雪瑞、陈碧玲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4 日